

证券代码：835769

证券简称：瑞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2日电话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0月19日在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成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加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关联交易（如本章程未另作说明，关联交易均包括偶发性关联交易和日常性关联交易）：</p> <p>（1）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受赠关联方现金资产的除外。</p> <p>（2）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受赠关联方现金资产的除外。</p> <p>（3） 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一自然年度内达成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后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受赠关联方现金资产的除外。</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一自然年度内达成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或累计金额超过 800 万元后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受赠关联方现金资产的除外。</p>
<p>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七）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p>	<p>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七） 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三）款第（1）、（2）项规定的关联交易。</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七）发行公司债券；</p>	<p>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七）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公司上市；</p>
<p>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八）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三）款第（3）项规定的关联交易。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审议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1、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董事会应制</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审议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1、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董事会应制</p>

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投资的风险。

(二)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

(四) 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次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前述标准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 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4、本章程未规定的关联交易批准权限，按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施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处理；如关联交易管理

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投资的风险。

(二)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

(四) 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次不超过 200 万元（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前述标准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不超过 300 万元（含本数）或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获赠关联方现金资产。

4、本章程未规定的关联交易批准权限，按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施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处理；如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未规定的，则由董事会拟定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办法未规定的，则由董事会拟定方案报 股东大会批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章程》的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管理，提高了公司的决策效率，对公司的治理及经营均有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